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18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廖勇、赵璐。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9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198,571,258.24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公司近三年（包括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已超过《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在建

医疗服务项目工程进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在建医疗服务项目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三、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充分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或事项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